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121）2023 年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学院要求的学术条件：

全国“双一流”建设高校或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应届优秀毕业生；申请直博生原则上本科阶段的综合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来自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或所学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考生本科前三学年总评成绩一般应在本专业年级前 5%，科研能力突出者可适当放宽），英语成绩优秀，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力。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硕士	100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直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0858	能源动力	硕士	11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 **9 月 16 日至 9 月 20 日 17 点** 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本校推免生截止时间为 **9 月 19 日 17 点**。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在我院夏令营环节参加过考核并取得成绩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如有必要，学院可进行再次复试。

2. 能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对申请材料统一审核，择优筛选入围考生，在9月22日18点前，采用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本校申请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综合素质复试，包括科研潜力、综合素质、专业面试、英语听说等内容。

时间安排：9月20日

结果公布方式：复试考核结果公示在清洁能源大楼二楼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综合素质复试，包括科研潜力、综合素质、专业面试、英语听说等内容。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可通过腾讯等平台进行网络复试，具体形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时间安排：9月23日

面试时间将根据院系推免工作进度安排，请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能源学院网站 <http://energy.hust.edu.cn/>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

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和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注：预报名后请进入 QQ 群：390189440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